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廉109上995字第113000027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陳昭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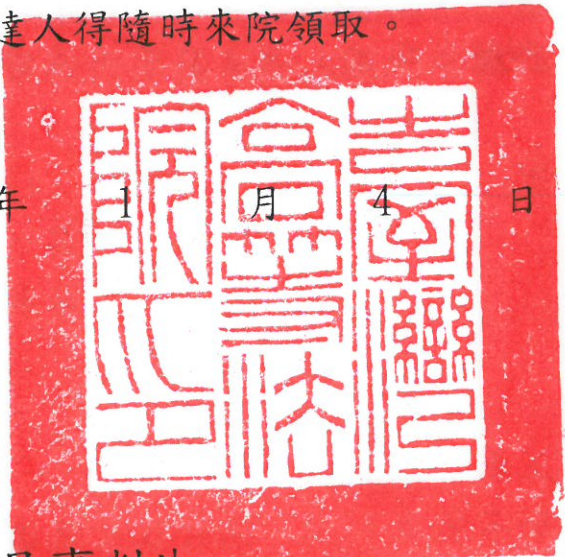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院109年度上字第995號陳永富與陳永昇等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應送達李陳昭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 記 官 黃立馨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字第995號

上 訴 人 陳永富

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

複 代 理 人 陳彥蓁律師

林沛彤律師

被 上 訴 人 陳永昇

訴訟代理人 黃秀忠律師

被 上 訴 人 陳永貴

李陳昭

陳靜枝

陳永昌

陳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5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辦理分割登記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，餘由被上訴人於繼承陳礪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饒金鳳

法 官 藍家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立馨